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8524269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2日

商 标

简志杰

申 请 人 东莞市杰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新庄新区四巷8号

代理机构 中创（深圳）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进出口代理；人员招收；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；商业审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